

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2年7月2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2012年7月25日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2年5月1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对公司股权激励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上述会议之后，公司将有关股权激励计划的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2012年6月29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反馈，《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已获中国证监会确

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3、2012年7月23日，公司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及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4、2012年7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2年7月25日；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股票期权激励的授予日为2012年7月25日，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2年7月25日，并同意向符合授权条件的51名激励对象授予664万份权益。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二、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一）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二）董事会关于授予条件满足情况的说明

1、经董事会审核，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经董事会审核，所有激励对象最近3年内均未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所有激励对象最近3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有激励对象均不存在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能授予股权激励的情形；且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权益获授条件。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发生离职，不再满足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另有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获授的部分或全部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公司于2012年7月2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并对所授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数量也进行相应调整：公司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从56人调整为51人，授予股票期权的总数由350万份调整为332万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从56人调整为51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350万股调整为332万股。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此事项进行了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对此也发表了相关的法律意见。相关文件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 1、股票期权的授予日：2012年7月25日
- 2、授予股票期权的对象及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董晓强	董事/ 副总经理	27	8.13%	0.17%
刘岩	董事/ 副总经理	27	8.13%	0.17%
曹春国	副总经理	24	7.23%	0.15%
张国安	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	26	7.83%	0.16%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47人)		228	68.67%	1.43%
合计		332	100.00%	2.08%

3、行权价格：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2.90 元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2年7月25日；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董晓强	董事/ 副总经理	27	8.13%	0.17%
刘岩	董事/ 副总经理	27	8.13%	0.17%
曹春国	副总经理	24	7.23%	0.15%
张国安	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	26	7.83%	0.16%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47人)		228	68.67%	1.43%
合计		332	100.00%	2.08%

3、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6.48元；

六、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

模型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2年7月25日，根据授予日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分别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

经测算，预计五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1218万元，则2012年-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2年(万元)	2013年(万元)	2014年(万元)	2015年(万元)	2016年(万元)
1218	178	426	350	193	71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

本次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董晓强、刘岩、曹春国、张国安共四人，该四人在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内均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八、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本次激励对象行权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九、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鉴于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另有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获授的部分或全部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并对所授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数量也进行相应调整：公司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从56人调整为51人，授予股票期权的总数由350万份调整为332万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从56人调整为51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350万股调整为332万股。

公司本次对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

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

2、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12 年 7 月 25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2、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规定。

3、调整后的公司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综上，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2 年 7 月 25 日，同意董事会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数量进行调整，并同意调整后的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

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等核实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中的激励对象进行核实，一致认为：

1、鉴于公司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不再满足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另有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获授的部分或全部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不再作为激励对象，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公司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从 56 人调整为 51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从 56 人调整为 51 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2、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列入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除前述部分激励对象因发生离职等原因未获得授予外，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十一、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认为：

公司董事会已获得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批准与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规定的条件；公司和激励对象均具备授予及获授条件；本次授予时对激励对象范围、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数量、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的调整合法、有效；公司就本次授予，还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十二、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关于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